

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作業說明

訂定日期 113 年 9 月 5 日

修訂日期 114 年 12 月 24 日

項次	問題	說明	相關條文
一	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就業期間超過輔導期限，其輔導期限內未足月之就業期間之津貼如何計算發給？	應依輔導期限內就業日數按比率計算發給之數額，四捨五入計算至 1 元，計算方式舉例如次： (一)某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月 15 日投保就業至 6 月 14 日滿 3 個月，6 月 10 日輔導期限屆滿，依規定申請第 1 至第 3 個月訓後就業津貼，前 2 個月屬足月按月份數發給；未足月部分依日數按比率(自 5 月 15 日起至輔導期限屆滿之 6 月 10 日，計有 27 日，5 月 15 日至 6 月 14 日足月計有 31 日，二者日數比率為 27/31)計算發給津貼為新臺幣(下同)17,226 元。 (計算式：足月部分 6,000 元*2+未足月部分 6,000 元*27/31=17,225.8 元，四捨五入至 1 元為 17,226 元) (二)某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3 月 1 日投保就業至 5 月 31 日滿 3 個月，5 月 10 日輔導期限屆滿，依規定申請第 1 至第 3 個月推介就業津貼，前 2 個月屬足月按月份數發給；未足月部分依日數按比率(自 5 月 1 日起至輔導期限屆滿之 5 月 10 日，計有 10 日，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足月計有 31 日，二者日數比率為 10/31)計算發給津貼為 9,290 元。 (計算式：足月部分 4,000 元*2+未足月部分 4,000 元*10/31=9,290.3 元，四捨五入至 1 元為 9,290 元)	本辦法第 5 條。
二	如何認定退除役官兵「參加職業訓練時」或「被推介就業時」未就業？	(一)參加職業訓練：以開訓當日為判斷基準日，開訓當日未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等職業相關保險)，即屬未就業。 (二)推介就業：以榮民服務處(下稱榮服處)或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下稱職訓中心)開立介紹卡當日為判斷基準日，開立介紹	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

		卡當日未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公教人員保險等職業相關保險)即屬未就業。	
三	退除役官兵因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或「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規定，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致其於「參加職業訓練時」或「推介就業時」有投保紀錄，是否屬未就業？如何認定？	(一)左列情形可認屬本辦法第6條第1項或第7條第1項所定「未就業」。 (二)榮服處應查詢勞工保險局電子查驗服務系統，如查詢結果顯示「裁減加保人員」者，得據以認定符合左列情形。	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7條第1項。
四	屆退官兵依國軍屆退官兵就業輔導實施要點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申請津貼補助者，其訓練及輔導單位適用範圍為何？	(一)輔導會：所屬職訓中心及各縣市榮服處。 (二)勞動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分署、技能檢定中心。 (三)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提供創業資訊）。 (四)農業部：農業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提供農業訓練、漁船船員訓練）。 (五)各縣市政府職業訓練相關機構：例如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臺中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等。 (六)國防部採專案方式，自辦或委託訓練或上	本辦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第3目。

		開輔導單位辦理職業訓練。	
五	本辦法「期間」之末日如何計算？	舉例如次： (一)如自月之 1 日起算，最後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民法第 121 條參照)，例如：自某年 1 月 1 日起算，同年 3 月 31 日為 3 個月期間末日；職業訓練結訓日之次日為某年 2 月 1 日，自該日起算，同年 7 月 31 日為 6 個月期間之末日；非自願離職日為某年 1 月 1 日，則同年 2 月 28 日(閏年為 29 日)為 2 個月期間末日。 (二)如非以月之 1 日起算，以最後月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 1 日為期間之末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就業期間(投保日)自某年 1 月 2 日起算，同年 4 月 1 日為 3 個月期間末日；職業訓練結訓日之次日為某年 2 月 28 日，自該日起算，同年 8 月 27 日為 6 個月期間末日；非自願離職日為某年 12 月 30 日，則次年 2 月 28 日(閏年為 29 日)為 2 個月期間末日。	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六	榮服處或職訓中心得否開立介紹卡推介退除役官兵至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就業？	(一)榮服處或職訓中心開立介紹卡推介就業，應以有實際媒合就業之事實為必要，如該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之職缺，係退除役官兵參加國家考試、公營事業機構人員進用考試或類此之公開甄選(試)合格錄取，即難謂有「推介就業」之事實，抑或其就業既經公開甄考試或徵選合格錄取者，即非由榮服處或職訓中心媒合就業。是以，前開就業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既無「推介就業」之事實，即不得開立介紹卡。 (二)舉例說明如下： 1. 退除役官兵經政府機關(構)、學校機構之職缺就業機構後公開甄選(試)錄取分發後，始請榮服處或職訓中心開立介紹卡，其係透過考試合格錄取而就業，榮服處或職訓中心自無從媒合推介，亦非屬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推介就業，故不符合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開立介紹卡。 2. 退除役官兵參加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人員	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招考或地方法院法官助理甄選(試)，經合格錄取，其既係透過考試合格錄取而就業，顯非透過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推介而成，即不符合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開立介紹卡。 3. 政府機關(構)、學校或公營事業向各榮服處或職訓中心登記求才，已登載於本會就業服務網，退除役官兵至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推介就業開案時，得開立介紹卡推介至該就業機構就業。榮服處或職訓中心開立介紹卡時，職缺於徵才訊息公告結束日前鍵入本會就業服務管理系統，相關徵才資料(如事求人徵才網站、人力銀行徵才廣告或考試簡章等)，應一併上傳就業服務管理系統備查。 (三)另若退除役官兵係參加國家考試錄取任用為公務人員，屬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所定不予發給津貼之情形，自不能開立介紹卡。	
七	榮服處或職訓中心依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開立介紹卡前，應先完成哪些作業？	(一)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於推介就業開案時，應確實完成就業諮詢評估，以提供退除役官兵適當之職缺媒合。 (二)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於開立介紹卡前，應查詢退除役官兵投保情形及其投保單位商工登記之負責人，避免推介其至離職未滿 1 年之就業機構或同一負責人之就業機構。惟若屬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但書情形，經退除役官兵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者，得開立介紹卡。 (三)退除役官兵要求榮服處或職訓中心開立介紹卡推介其至離職未滿 1 年之就業機構或同一負責人之就業機構再受僱者，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應告知退除役官兵，其受僱於該就業機構屬不予發給津貼之情形，並作成紀錄備查。	本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八	榮服處或職訓中心推介申請人至 A 公司就業，A 公司於申請人	(一)左列情形屬本辦法第 7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 (二)榮服處應請申請人提供由公司開立 2 家公司屬總公司與分支機構(或關係企業)之證明。如申請人無法提供則由榮服處協助	本辦法第 7 條第 2 項。

	就業日起，即將其派至分支機構或關係企業就業，並以該分支機構或關係企業為投保單位為申請人加保；或派申請人實際就業於A公司，惟自就業日起即以分支機構或關係企業為投保單位為申請人加保，致有「申請人實際就業機構及投保單位與介紹卡所載推介就業機構不一致」之情形，是否屬本辦法第7條第2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應如何認定？	查詢其介紹卡所載就業機構與投保單位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稅籍登記資料或公司官方網站登載資料等足以顯示 2 家公司屬總公司與分支機構或關係企業之資料，俾據以認定符合左列情形。	
九	曾領取本辦法津貼，離職後再就業，並請領另一項目就業穩定津貼，其津貼月份數之計算方式為何？	(一)本辦法在於促使退除役官兵在同一就業機構持續就業，爰此，離職後再就業者原則不得再申請「相同項目」之津貼，若其離職後再就業符合「另一項目」津貼之申請條件，則得申請「另一項目」津貼。 (二)曾領取推介就業津貼，離職後再就業申請訓後就業津貼者，應重新依訓後就業津貼第 1 個月至後續月份所定額度依序發給（第一類	本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3 項。

		退除役官兵前 6 個月 1 萬 2,000 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前 6 個月 6,000 元），先後領取 2 項津貼之月份數合併計算，每人以 12 個月份數為限。 (三)曾領取訓後就業津貼，離職後再就業申請推介就業津貼者，應重新依推介就業津貼第 1 個月至後續月份所定額度依序發給（第一類退除役官兵 8,000 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 4,000 元），先後領取 2 項津貼之月份數合併計算，每人以 12 個月份數為限。	
十	申請人與就業機構簽訂定期勞動契約者，因契約期間屆滿而離職，是否屬本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 目所稱「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非自願離職」？	定期勞動契約因期間屆滿而終止，並非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定「非自願離職」情形之一，故不適用本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 目。	本辦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第 1 目。
十一	申請人受僱就業機構，惟就業機構要求先參加公司所辦職前訓練，並投保該就業機構所屬訓練中心，訓練期間結束後，再轉投保於就業機構，其訓練期間是否屬	職前訓練期間可否領取本辦法津貼，榮服處應依本辦法第 14 條規定，通知申請人或洽就業機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勞動契約、在職證明等)，進行實質認定；並須確認訓練期間雇主所發給之給付屬「薪資」，而非「津貼」，始可發給本辦法津貼；如確認訓練期間無僱傭關係存在，則認定為未就業。	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4 條。

	本辦法所定就業期間，而得領取就業穩定津貼？		
十二	退除役官兵經推介至 A 機構就業，惟就業機構先以臨時試用方式要求前往上班，並在該員上班日投保（假日即未予投保），試用期滿就業機構即予退保，俟該員正式上班日再行加保，造成該員有保險中斷及投保於同一就業機構紀錄之情形，是否屬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於同一就業機構或同一負責人之就業機構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之情形？應如何認定？	(一)試用期滿正式上班並非離職再受僱，故非屬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所定「於同一就業機構或同一負責人之就業機構離職未滿一年再受僱」之情形。 (二)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就業日係投保職業相關保險之生效日，故就業期間之認定應自試用期初次投保日期起算，試用期間至正式上班期間之保險中斷情形，可認屬同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之情形。 (三)榮服處應請申請人檢附就業機構開立證明，註記就業機構於申請人試用期間上班日辦理申請人加退保之文字作為佐證，俾據以認定符合左列情形。	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十三	申請人就業期間，因「就業機構改組或轉讓，且申請人經新舊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商定留用」，致有未於同一就業機構持續投保之情形，是否屬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應如何認定？	(一)左列情形屬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 (二)「就業機構改組或轉讓，且申請人經新舊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商定留用」之情形，榮服處應請申請人提供就業機構所開立商定留用證明，並載明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工作年資，併檢附所申請津貼期間之出勤紀錄為佐證，俾據以認定符合左列情形。如申請人之商定留用與勞動基準法第 20 條規定不符者（例如：原投保單位仍存續中……等情形），縱申請人提供就業機構開立之商定留用證明，亦非屬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	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
十四	申請人就業期間被改派至其他機構，並以該其他機構加保致有未於同一就業機構持續投保之情形，是否屬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應如何認定？	下列情形屬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 (一)申請人就業機構屬公務機關，就業期間，被指派至其他公務機關： 榮服處應請申請人提供僱傭期間得由機關指派至相關機關就業之勞動契約，或公務機關出具之證明予以佐證，俾據以認定之。 (二)申請人原投保就業於總公司，被公司調派並投保至分公司： 由榮服處協助申請人查詢該總公司與分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稅籍登記資料或公司官方網站登載資料等足以顯示 2 家公司屬總公司與分公司之資料，並請申請人提供由總公司開立派(調)任至分公司之證明及其申請津貼期間之出勤紀錄為佐證，俾據以認定之。 (三)申請人原投保就業於 A 就業機構，被 A 就業機構逕自轉換投保至其他就業機構：	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

		1. 變更前後投保單位為同一負責人者： 由榮服處查詢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或稅籍登記資料，證明 2 家就業機構為同一負責人，並請申請人提供由 A 就業機構開立派(調)任至其他就業機構之證明及其申請津貼期間出勤紀錄為佐證，俾據以認定之。 2. 變更前後投保單位為不同負責人者： 榮服處應請申請人提供由就業機構所開立證明，並載明轉換投保單位原因係屬「被動調任」及轉換後投保單位「承認申請人原投保就業機構工作年資」，併檢附其申請津貼期間出勤紀錄為佐證，俾據以認定之。	
十五	申請人由 A 人力派遣公司派遣至 B 要派公司為派遣員工從事勞動，且投保於 A 公司，於就業期間轉為 B 公司正職員工，並投保至 B 公司，致有未於同一就業機構持續投保之情形，是否屬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應如何認定？	(一)左列情形屬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 (二)榮服處應請申請人提供由 A 人力派遣公司或 B 要派公司所開立申請人自投保於 A 公司之日起持續於 B 公司從事勞動之證明，併檢附其申請津貼期間出勤紀錄，以資認定。	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
十六	申請人由 A 人力派遣公司派遣至 B 要派公司為派遣員工從事勞	(一)左列情形屬本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 (二)榮服處應請申請人提供由 A 人力派遣公司、C 人力派遣公司或 B 要派公司所開立申請人自投保於 A 公司之日起持續於 B 要	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項。

	動，且投保於A公司，就業期間A公司與B公司間因年度招標換約，改由C人力派遣公司僱用申請人，投保於C公司，並繼續派遣至B公司為派遣員工從事勞動，致有未於同一就業機構持續投保之情形，是否屬本辦法第10條第2項但書所定「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應如何認定？	派公司從事勞動之證明，併檢附其申請津貼期間出勤紀錄，以資認定。	
十七	申請人就業期間，因就業機構實施減班休息致所領薪資未達最低工資，是否屬本辦法第10條第3項但書所定「其他不可歸責於受僱者之事由，致每月領取薪資未達最低工資者」？應如	(一)左列情形屬本辦法第10條第3項但書所定「其他不可歸責於受僱者之事由，致每月領取薪資未達最低工資者」。 (二)榮服處應請申請人檢附就業機構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之函文或通報表，及就業機構所提供申請人於通報名冊內之佐證資料（如：遮蔽其他人個人資料之通報名冊或就業機構所開立之書面證明），俾據以認定之。	本辦法第10條第3項。

	何認定？		
十八	申請人為自營作業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從事農業者，其就業期間，因育嬰、普通或職業傷病須停止工作，應提供何種佐證資料？津貼之核發方式為何？	(一)因育嬰停止工作者： 申請人應提供戶籍謄本佐證其育有3歲以下子女。其津貼核發方式準用本辦法第11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 (二)因普通或職業傷病停止工作者： 申請人應提供醫療證明文件（如：醫院診斷申請人無法正常工作之證明、住院證明等）。其津貼核發方式準用本辦法第11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	本辦法第11條。
十九	依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6目規定，申請訓後就業津貼應提供之「屈退官兵薦訓證明文件影本」為何？有無例外情形得以其他文件代之或免附？	「屈退官兵薦訓證明文件影本」原則以「國軍屈退官兵就業輔導措施實施要點」五(五)2(3)規定之送訓證明影本為準。例外於申請人無法提供前揭送訓證明影本文件，得以本作業說明第4項所定輔導單位發給之錄訓公文代替；如辦訓單位為輔導會所屬職訓中心者，得予免附。	本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6目。
二十	申請人連續就業滿3個月而得申請津貼時，因其就業期間具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32條所定停止權益之情形，其津貼如何計算發給？	(一)申請人於就業期間發生停權情形，申請津貼時停權原因已消滅： 1. 就業期間參照本作業說明第5項計算。又本辦法第16條規定申請人停止權益期間之津貼應按比率扣除，亦即不得遞延計算就業期間而為補足。 2. 申請人申請津貼須符合本辦法其他相關規定，並依本辦法第16條扣除停止權益期間所占就業期間比率之數額，四捨五入計算至1元，計算方式舉例如次： (1)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結訓後於3月1日就業，就業滿3個月(3月1日至5月31	本辦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第16條。

		日)，欲申請訓後就業津貼，惟其投保就業之3月25日起至4月3日(計10日)因案停權，其申請第1個月至第3個月之津貼，應按比率扣除停權10日之數額，計發3萬2,090元。 (計算式：第1個月(3月1日至31日)〔12,000*(31-7)/31=9,290.3元〕+第2個月(4月1日至30日)〔12,000*(30-3)/30=10,800元〕+第3個月(5月1日至31日)計發12,000元=32,090.3元，四捨五入至1元為32,090元) (2)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結訓後於3月15日就業，就業滿3個月(3月15日至6月14日)，欲申請訓後就業津貼，惟其投保就業之5月25日至6月3日(計10日)因案停權，其申請第1個月至第3個月之津貼，應按比率扣除停權10日之數額，計發3萬2,129元。 (計算式：第1個月(3月15日至4月14日)計發12,000元+第2個月(4月15日至5月14日)計發12,000元+第3個月(5月15日至6月14日)〔12,000*(31-10)/31=8,129元〕=32,129元) (3)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經推介於3月1日就業，就業滿3個月(3月1日至5月31日)，欲申請推介就業津貼，惟其投保就業之3月25日起至4月3日(計10日)因案停權，其申請第1個月至第3個月之津貼，應按比率扣除停權10日之數額，計發2萬1,394元。 (計算式：第1個月(3月1日至31日)〔8,000*(31-7)/31=6,193.5元〕+第2個月(4月1日至30日)〔8,000*(30-3)/30=7,200元〕+第3個月(5月1日至31日)計發8,000元=21,393.5元，四捨五入至1元為21,394元) (4)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經推介於2月1日就業，連續就業至次年2月15日離職，並已申領2月1日至10月31日就業期間，	
--	--	--	--

		計 9 個月津貼在案。嗣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3 日(計 10 日)因案停權，其申請第 10 個月至第 12 個月(11 月 1 日起至次年 1 月 31 日，<u>超過投保就業日起算 12 個月末日之就業期間不納計</u>)之津貼，應按比率扣除停權 10 日之數額，計發 2 萬 1,359 元。 (計算式：第 10 個月(11 月 1 日至 30 日)〔$8,000 \times (30-7) / 30 = 6,133.3$ 元〕+ 第 11 個月(12 月 1 日至 31 日)〔$8,000 \times (31-3) / 31 = 7,225.8$ 元〕+ 第 12 個月(次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計發 8,000 元=21,359.1，四捨五入至 1 元為 21,359 元) (二)申請津貼時仍在停權中： 退除役官兵投保就業期間已符合本辦法申請要件，惟申請時具有停權情形，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32 條及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予核發津貼。	
二十一	申請人申請津貼之就業期間，已接受本會就學或職訓輔導安置(先就學或職訓，後就業者)，應如何處理？	申請人已申請就學或職訓輔導安置獲准。嗣後申請本辦法津貼，榮服處應依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認定申請人之就業期間起算日，如仍在就學就業輔導措施重疊期間適用方式及安置期間說明規定就學或職訓之輔導安置期間內，應依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辦理。	本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
二十二	申請人於就業期間，欲另申請本會就學或職訓輔導安置(先就業，後就學或職訓者)，應如何處理？	(一)就業期間尚未符合本辦法就業滿 3 個月要件，申請人欲另申請就學或職訓輔導安置者： 榮服處應查詢申請人所受輔導安置狀況，並告知申請人，如其於就業期間申請就學或職訓輔導安置獲准，事後欲申領本辦法之津貼，將依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及就學就業輔導措施重疊期間適用方式及安置期間說明辦理，並將告知內容記錄備查。 (二)就業期間已符合本辦法就業滿 3 個月要	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

		件，尚未申領津貼時，申請人欲另申請就學或職訓輔導安置者： 1. 榮服處應查詢申請人所受輔導安置狀況，並請申請人就其接受其他輔導安置措施前就業期間已足月之津貼部分，依本辦法提出申請。 2. 榮服處並應告知申請人，其申請就學或職訓輔導安置如經核准，事後欲申領剩餘月份之津貼，將依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及就學就業輔導措施重疊期間適用方式及安置期間說明辦理，並將告知內容記錄備查。	
二十三	勞動部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是否屬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政府機關(構)其他促進就業或創業之相關補助或津貼」？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本質上屬就業保險給付項目之一，與本辦法屬單向性就業促進補助措施不同，且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係鼓勵失業勞工儘早前往就業之目的而訂之，而本辦法係為鼓勵退除役官兵投入職場，進而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之目的訂定，兩者在本質及目的性皆不相同，同時領取並未衝突。故勞動部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並非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4 款所定「政府機關(構)其他促進就業或創業之相關補助或津貼」。	本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14 款。

查詢退除役官兵身分及勞工保險或其他保險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依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下稱本辦法)申請穩定就業津貼，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_____ (受理單位)查詢退除役官兵身分、政府機關(構)其他促進就業或創業之相關補助或津貼及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等資料。

一、對象：本辦法適用對象。

二、內容：申領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者，需同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榮服處及職訓中心查詢退除役官兵身分、政府機關(構)其他促進就業或創業之相關補助或津貼及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農民健康保險或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等資料，方可受理津貼之申請。

立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